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有關更換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新董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關於杜先生及聶先生各自薪酬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杜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年度薪酬約24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根據杜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的僱用協議，杜先生作為本集團副總裁亦有權獲得年度薪金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80,000港元)及本集團參考其表現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上述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杜先生的資格、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薪資水平釐定。

根據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聶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年度薪酬約24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根據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僱用協議，聶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亦有權獲得薪金人民幣12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港元)及本集團參考其表現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

或其他福利。上述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聶先生的資格、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薪資水平釐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超先生(主席)、杜鵬先生及聶遠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syeamt.com)刊載。